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关联法人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顺利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启奎 李秉祥 于红兰

2016年11月9日